

读易经有感 小学生四年级读后感(通用6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读易经有感篇一

随着铃声我走进教室，望着凝视我的孩子们，开头了这节课：“同学们，今日，老师要给大家介绍一个人，他是谁呢？他，像阿拉丁一样，手举着神灯，让每一个读到他童话的儿童幻想成真；他，是一个诗人，却成为童话之父；他，生在丹麦，却成为世界的儿子；他，愁闷敏感自卑冷漠，却为孩子们编织出许许多多绮丽梦幻的纯真之梦。”教室里早已是小手林立，有的孩子舍命向我挥动着，“他是谁？”

“安徒生！”异口同声，振耳欲聋。“对，他就是安徒生，200多年前的’今日，他诞生在丹麦一个叫奥斯登的城市，”“啊！”传来了孩子们的赞叹声，是为了时间的遥远，“虽然，时间已经过去了203年，但是，今日提起，无论是你，还是他，大家还知道得如此清楚；虽然已经过去203年，但是今日，无论是在奥斯登，还是在纽约，无论是在北京，还是在巴黎……读安徒生依旧在许多孩子晚上睡觉前，父母们的必修课，无论在乡村还是在城市，安徒生童话成为众多孩子阅读的图书，203年了，安徒生依旧无处不在。今日这节课，让我们重温安徒生的经典童话《丑小鸭》，或许你早已读过，看看今日又有什么新的收获；或许，你还没有开头，看看今日你有什么意想不到的感动。”

在乡下漂亮的景色中，我们就这样走进了《丑小鸭》，时而

为他命不平而皱眉，时而为他被挨打而叹气，时而为他无立身之地而难受地低下头，在悄悄地朗读中，在悄悄地期盼中，我们最终迎来了那暖和而漂亮的春天。“突然间他举起翅膀：翅膀拍起来比以前有力得多，立刻就把他托起来飞走了。他不知不觉地已经飞进了一座大花园。这儿漂亮极了；紫丁香在散发着香气……”我看到孩子们慢慢绽露微笑的脸，透射着惊喜的眼，随着丑小鸭的幸福而幸福，随着他的快乐而快乐，随着他的感动而感动，“当我还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，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幸福！”

读易经有感篇二

《荷叶水》这本书，放在我家一个不起眼的小角落，作者是中国著名作家曹文芳。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看到了它，一下子就被吸引住了。一口气读完后，不由得感慨起来。悠悠是个没有父亲的孩子，妈妈是个医生，要四处医治病人。悠悠并不孤单，因为几年前的下午，大胡子伯伯走进了她的生活。到了读书的年龄，悠悠被大胡子伯伯带到了他教书的地方——水水湾。

悠悠以为她又好好地跟没见面的小瑛姐玩。可到了之后才发现小瑛根本就不喜欢她。无论悠悠做什么，小瑛都要阻止她。悠悠要做收钱的人，小瑛不许她做；悠悠要摘凤仙花染手指，小瑛向悠悠嘀咕着不要奶奶给她染；悠悠要……读到这里，我不禁留下了泪。小瑛啊小瑛，你怎么可以那么自私呢？悠悠可是你的亲妹妹啊！

奶奶看出了姐妹俩的矛盾，让伯伯带悠悠到另一所学校去。在水水湾，悠悠认识了四美一家，而且和四美成为了好朋友。眼镜爹、张小花、二美、大美、丁婶……他们的故事可多了！

最好看的是木头鞋的那一段。眼镜爹给悠悠做了一双红木鞋，悠悠穿了几部就脱下了。咦，难道是悠悠讨厌红木鞋了吗？我带着疑问继续读下去。噢！原来是悠悠想留给小瑛穿

啊！“小瑛，你看到了吧？你的妹妹不但没有生气，还处处想着你，你之前的行为有没有很过分呢？”大胡子伯伯把礼物带给了小瑛。小瑛穿着红木鞋，骄傲地对伙伴说：“看，这是我家悠悠妹妹带给我的，你们有吗？”小伙伴们羡慕地说：“你的妹妹这么好哇！”小瑛脸红了，大概是因为之前的事感到愧疚吧。

学期很快结束了，悠悠回去了。大家恋恋不舍地跟她道别。临走时，大家齐声喊：“悠悠妹妹，悠悠妹妹……”那时的声音清澈、纯净。

书读完了，我觉得它不仅是儿童读物，也是广大家长的教育读本。难道不是吗？

读易经有感篇三

《小苗与大树的对话》是四年级的一篇课文。它记录了“小苗”张钊与“大树”季羨林的交流。两人轻松、睿智的对话让我一下子懂得了许多。

首先他们谈到了小孩该不该看闲书。季羨林认为，我们应该多看闲书，因为这样能提高写作水平。我们适当地看闲书能积累更多的知识，是一种不错的选择。但是，不能因为看闲书而耽误正课，尤其是像张钊那样上课看闲书，就更不敢恭维了。还有，完全不看闲书，一心投入到正课也是不对的。这样做，也许能造就一个尖子生，但永远无法造就一个博学多才的智者。所以，我们应该适当地读点课外书，做到课内课外两相顾。

还有，季羨林鼓励我们多积累古诗、古文。我觉得很有道理。因为它们是古人智慧的结晶，代代相传，可不能断在我们21世纪青少年的手里啊！，不仅如此，多积累古诗文还可以陶冶情操，提升自我。

“大树”用丰富的内涵，教给了我们这些小苗很多很多。真感谢“大树”！

读易经有感篇四

暑假为了完成老师布置的阅读任务，我只得懒洋洋的翻开书，谁知到只看了几眼我就被书中的内容给吸引了，在也舍不得放下，《西游记》的作者是明代的吴承恩，《西游记》取材于唐太宗贞观年间，僧人玄奘去天竺(古印度)取经的事迹，由吴承恩集合民间传说，戏曲等资料改写而成。

《西游记》里的人物大家也一定知道，那就是，勇敢好斗的孙悟空，好吃懒做的猪八戒，忠厚老实的沙僧，和糊涂的唐僧，孙悟空它勇敢好斗，一路上保护唐僧立下了赫赫战功，而猪八戒却好吃懒做，还在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时在一旁说三道四，害的孙悟空被唐僧给赶走了，而沙僧每次都是毫无怨言的挑担子，最后就是唐僧了，他糊涂的要命。明明孙悟空是为了他的安全才把妖精打死，他却把悟空给赶了回去，后来自己也在宝象国吃了亏，读到这我都恨不得把悟空的火眼金睛借唐僧一用，教他看看悟空打死的人到底是不是妖怪。

读完了这本书后我不仅深思起来，在那个年代，吴承恩却可以写出另人刮目相看的作品，一个个神魔鬼怪的’故事，可见吴承恩的想像力是多么丰富，正是因为这种丰富的想像力，所以这也是《西游记》的魅力之处，也是我一直喜欢它的原因。

最后唐僧和他的徒弟们终于到达西天取得真经，读完了这本书，我要像孙悟空学习，学习它的勇敢，学习它的不怕困难，英勇无惧，以后我如果在碰到难题时，我就会以孙悟空为榜样，直到难题被打败为止。读了这本书后使我懂得了一个道理，不管做任何事情，只有坚持不懈才会成功。

读易经有感篇五

我今天看了装在口袋里的爸爸《时间魔表》这本书，觉得很好看，带给了我很大的启发。

燕子去了有飞回来的时候，太阳落了，有升起来的时候，可是时间偷偷地溜走了，它一去不复返了。

我们应该对我们有限的生命来说：分分秒秒都是宝贵的，并非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！

读易经有感篇六

今天，我看了一本书，名叫《爱丽丝漫游奇境记》。

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叫爱丽丝的小姑娘，她有一双纯真的大眼睛，一头美丽的长发。这个小姑娘在一个闷热无聊的夏日午后，陪伴姐姐在河边读书。突然一只手里拿着一块怀表，身上穿着衣服的小白兔一边说着话，一边战争过去了爱丽丝好奇地跟上去很想看个究竟，却掉进了一口井里。在这口井最深处，有一个扑朔迷离，不可思议的童话王国。而我也跟随着爱丽丝，开始了一场未有过的冒险经历。

在这个世界里她的时而大时而小，以至于有一次竟掉进了由自己的眼泪汇成的池塘里。她还遇到了爱说教的公爵夫人，神秘莫测会隐身的柴郡猫，会跳舞的素甲鱼和鹰头狮，总是叫喊着要吹别人头的扑克牌三后和一群扑克士兵。她参加了一个疯狂茶会、一场古怪的球赛和一场审判。直到最后与王后发生冲突时，爱丽丝才醒来，发现自己依然躺在河边，姐姐正温柔地拂去落在她脸上的几片树叶——姐在梦里她把那几片树叶当成了扑克牌。

通过这个故事我知道了爱丽丝是一个有着丰富的想像力的一个女孩